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 表

10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教育事	名稱:臺北市教育事		未修正。				
務財團法人及	務財團法人及						
短期補習班規	短期補習班規						
費收費標準	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	未修正。				
費法第十條第一	費法第十條第一	依據。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依體例修正。				
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	及執行機關。					
政府教育局(以	政府(以下簡稱						
下簡稱教育	本府),執行機關						
局)。	為本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						
	局)。						
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	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	明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第二項移列修正於第一				
團法人依法向教	團法人依法向教	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	項後段規定。				

育局申請設立許	育局申請設立許	費用。	
可,經審查核准	可,經審查核准		
後發給設立許可	後發給設立許可		
證書者,應繳納	證書者,應繳納		
審查費新臺幣一	審查費新臺幣一		
千元。 <u>申請變</u>	千元。		
更、換發或補發	設立許可事		
者亦同。	項變更,申請換		
	發或補發許可證		
	<u>書者亦同。</u>		
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	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	明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設	第二項移列修正於第一
依法向教育局申	依法向教育局申	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	項後段規定。
請設立許可,經	請設立許可,經		
審查核准後發給	審查核准後發給		
立案證書者,應	立案證書者,應		
繳納審查費新臺	繳納審查費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	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換發	設立許可事		
或補發者亦同。	項變更,申請換		

		發或補發立案證			
		書	者亦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	明定法規施行日。	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